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

行政會議 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2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2 日下午 14 時整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會議室

參、主席：林校長恭煌

記錄：王素華

肆、主席致詞(略)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為健全晚自習制度，建議參與晚自習之教師在次年宿舍申請中納入至少 30% 之積分取代年資部分，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本案暫緩討論，總務處彙集同仁提供之意見，一併通盤評估是否納入申請住宿條款考量，增修與否另召開會議研議。	1. 已以 mail 方式詢問全校同仁意見。 2. 彙整相關意見後再於下學期會同教務處另行召開宿舍管理會議研議。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經舉手表決後，4 票贊成，17 票不贊成，依議事規則採多數決，決議將第五大項本會職掌內第(四)小項審查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工作刪除。 二、餘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部分內容請承辦單位依討論修訂，餘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許主任

一、本校繼續 106 年度全國技術型高中機械群科中心，並承接國教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之任務為：

- (一)配合課程研發單位及工作圈，執行課程綱要研修及協作相關工作，蒐集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實務興革建議。
- (二)研發教材教法，彙整課程。
- (三)綱要所定重大議題融入課程教案，作為相關教學資源。
- (四)建置群科諮詢輔導機制，推動種子教師社群，並協助各區域學校發展教師專業社群。
- (五)充實及活化學科中心資訊平臺，定期發行電子刊物。
- (六)精進教師教學效能，依群科領域特色及教學現場需求，辦理全國教師專業研習，並推動跨領域(科)課程、專題課程或競賽活動。
- (七)配合其他國教署及工作圈交辦事項。

以上大部分屬教務處業務範疇，故自 106 年度群科中心專案業務轉承教務處。

二、本校本年度亦為國教署指定辦理全國 29 所之一之「教育部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辦理下列任務：

- (一)配合 107 新課綱研修學校課程之發展組織及運作相關規定。
- (二)規劃 107 新課綱之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學校實施相關配套。
- (三)規劃 107 新課綱之前導學校課程計畫書（包括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
- (四)前導學校試辦推展技能領域及校訂課程教材及教學模組。
- (五)辦理 107 新課綱研習，並得依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辦理課程規劃、發展成果及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
- (六)協助前導學校推動小組 107 新課綱推廣等相關事宜。
- (七)針對 107 新課綱學校課程規劃提出與實施可能面臨問題及建議解決方案

三、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七點實施要點第八項附則第 3

款：「(三)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依據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公告之說明，並因應未來新北市教育局訂定公告相關規定，本校先行規劃「新北高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明訂作息。(有關規定請參考上面附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

(一)、規定摘要：

- 1.實施學生自主規劃學習，不列入缺曠，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



導管教措施。〈缺曠只能在 35 節學習內實施紀錄〉

2. 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

3. 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二)、本校原則：朝會、集合放學屬重要集會(具強制性)，**每週五下午皆實施集合放學。**

(三)、學校行政研擬下列方案，供各位教師討論：

【第一方案】：每日 7:30-8:00 實施學生自主規劃學習，導師到校陪同；學生 8:00 到校，**僅週三早 7:30 實施朝會。**

【第二方案】：每日 7:30-8:00 實施學生自主規劃學習，導師到校陪同；學生 8:00 到校，週三下午實施**集合放學。**

【第三方案】：每日 7:30-8:00 實施學生自主規劃學習，導師到校陪同；學生 8:00 到校。(只有週五集放)

【第四方案】：每日 7:30 到校，**唯週一、四早自習實施學生自主規劃學習**，導師到校陪同；週三早 7:30 實施朝會。

【第五方案】：其他

教學組

一、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模擬考試，時間如下：第一次

105.10.20(四)-21(五)、第二次 105.12.19(一)-20(二)、**第三次**

106.2.16(四)-17(五)、第四次 106.3.14(二)-15(三)、第五次

106.4.10(一)-11(二)。

二、期末考試將於 1/17(二)、18(三)、19(四)實施，命題通知已製發，繳交期限為 1/6(五)；考試日程表亦於 1/6(五)公告週知。

三、11 月 20 日(日)辦理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第 22 屆英語能力測驗，本校合格率統計如下表：

級 別	報 名 人 數	到 考 人 數	缺 考 人 數	合 格 人 數	不 合 格 人 數	合 格 率 (含缺考)	合 格 率 (不含缺考)
一 級	5	5	0	3	2	60%	60%
二 級	80	76	4	46	30	57.50%	60.53%
三 級	110	109	1	108	1	98.18%	99.08%
四 級	30	30	0	30	0	100%	100%
合 計	225	220	5	187	33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語文暨母語競賽於 105/12/12(一)下午辦理完畢，並於 12/19(一)中午召開工作檢討會議。

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教師教學演示，時程如下表所示，皆順利完成。

科 別	授課教師	年	月	日	星 期	節 次	地 點	備 註
國文科	黃名萱	105	11	15	二	5	電一乙	
特教科	王得璋	105	12	9	五	1	綜三甲	



特教科	胡存慈	105	12	9	五	2	綜一丙	
電機科	吳友名	105	12	9	五	4	電機科 實習工場	電二丙
特教科	沈彥廷	105	12	12	一	4	綜合科 餐飲教室	綜二丙
特教科	范怡婷	105	12	13	二	5	綜三乙	
汽車科	黃俊融	105	12	15	四	2	汽車科 引擎教室	汽一甲
應外科	劉慧雯	105	12	26	一	5	應外科 專業教室	語一甲
應外科	郭書源	105	12	27	二	4	語三乙	
應外科	陳品妤	105	12	27	二	5	應外科 專業教室	語一乙

註冊組高組長

一、協助高三報名參加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工作事項：

12/14(三)報名資料第一次校對，報名資料個人相片檔彙整，證件照繳交最後期限。

12/19(一)報名資料第二次校對

12/22(四)確認報名資料不能再修改並繳交報名費

12/26(一)校內統測報名與繳費截止日

12/27(二)團體報名繳費完成。

目前統計高三報名情形全校人數 811 位(不含體育班)，參加統測計有 723 位，未參加 88 位(含 2 位於報名期間休學)。參加大學學測計有 53 人，各班詳細資訊如下表所示：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本校高三報考統計一覽表

班級名稱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化工群	設計群	工程與管理類	商業與管理群		衛生與護理類	食品群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農業群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餐旅群		水產群	電機與電子群	總計		
	N	Y	N	Y	N	Y	N	Y				Y	Y			Y	N		Y	Y		Y	N			Y	Y	N
外語三乙										1		1	8		1		2	21			3			2	35	37		
外語三甲										2			1				1	31			4			1	38	39		
汽車三乙		3	2	36				1							1									2	41	43		
汽車三甲			2	35							2										4			2	41	43		
資訊三甲							1	35					1	1					1		1		1	1	40	41		
資處三乙												34	3					1			4			0	42	42		
資處三甲												3	39						1					3	40	43		
電機三乙				3	31		1			1	1										2	2	2	3	40	43		
電機三丙					31									1							2	1	6	0	41	41		
電機三甲					33		4				1	1	1		2									0	42	42		
綜合三乙																				10	3			10	3	13		
綜合三甲																				10	3			10	3	13		
製圖三乙	3	32									3			3							1			3	39	42		
製圖三丙	4	34									1								1					4	36	40		
製圖三甲	5	24								3	5	1	1		2		1					1		5	38	43		
模具三乙	16	22		1										1							4			16	28	44		
模具三甲	6	29								2		1	1						1	1	1			7	35	42		
機械三乙	2	36							1		4													2	41	43		
機械三甲	3	35							1	1	1										2			3	40	43		
鑄造三乙	2	33									1			1	1									2	36	38		
鑄造三甲	12	22								1						1								12	24	36		
總計	53	270	4	72	3	95	1	41	2	11	19	3	78	22	1	2	5	3	54	4	21	34	4	9	88	723	811	



106 學年度大學指考本校高三報考統計一覽表

班級	資 三 乙	資 三 甲	電 三 丙	電 三 甲	圖 三 甲	圖 三 乙	語 三 甲	語 三 乙	模 三 乙	鑄 三 乙	訊 三 甲	體 三 甲	總 計
學科人數	1	1	1	5	2	2	15	7	1	2	1	16	54
術科組別 /人數					美術 /1				美術 /1			體育 /16	18

二、12月12日(一)第二次段考成績結算完成，發放成績單至各班與導師。

三、12月28日(三)朝會頒發優質化就近入學獎學金，免試分科班19名、特招4名、體育班7名，共30名學生獲獎。

四、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學雜費補助申請：

11/21(一)公告學雜費減免受理申請。

12/18(日)將學生申請資料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預計106年1月中旬公告查調結果。

1/4(三)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至1/10(二)截止。

1/19(四)發放下學期註冊繳費單

五、12月14日(三)統測報名作業同時同步進行高三畢業證書英文姓名校正工作。

六、12月02日(五)檢送本校105學年度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名額，總表如下：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106學年度核定招收新生科班一覽表(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管控管理)

製表日期：2016/11/10

入學管道	招生方式	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實用技能班			
		科別	體育	機械	鑄造	汽車	電機	資處	模具	製圖	外語	資訊	小計	機械	資訊	模具	製圖	資處	汽車	小計	汽車修護	模具技術	小計	
		班數	1	2	2	2	3	2	2	3	2	1	19	1	1	1	1	1	1	6	1	1	2	
		人數	40	80	80	80	120	80	80	120	80	40	760	40	40	40	40	40	40	240	40	40	80	
			80	80	80	120	80	80	120	80	40	760												
A 免試入學	U分區免試(內含)	一般生		65	43	65	97	65	43	97	47	32	554	38	38	30	38	38	38	220				
		身障生		1	0	2	3	2	0	3	0	1	12	1	1	1	1	1	0	5				
		原住民		1	1	1	3	1	1	3	1	0	12	1	1	1	1	1	1	6				
	C基北區產特(內含)	一般生			4				4				8			8				8				
		身障生																						
	Q技優甄審(內含)	一般生		4	4	4	6	4	4	6	4	2	38	2	2	2	2	2	2	12				
	B優先免試入學	一般生		11	9	11	17	10	9	17	9	6	99											
		身障生			1				1				2											
		原住民		(1)	(1)	(1)		(1)	(1)		(1)	(1)	2											
經濟弱勢							1					1												
B 特色招生	U考試分發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																						
	C甄選入學(內含) (體育班)	一般生	40																					
		身障生	1																					
		原住民	1																					
	T甄選入學(內含) 職校特招	一般生			20				20		20		60											
		身障生									2		2											
原住民				1				1				2												
D 其他招生	D運動績優甄試(內含)	一般生																						
	T運動績優甄審(外加)	一般生																				非體育班		
	Q建教班	一般生																						
	C實用技能班	一般生																		38	38	76		
		身障生																		1	1	2		
		原住民																		1	1	2		
	S身心障礙適性安置	身障生		4	3	4	6	4	3	6	3	2	35											
總計(含外加名額)日校67人、進校14人			42	87	87	88	132	88	87	132	87	44	832	42	42	42	42	42	41	251				



七、國中生進入本校入學管道及相關日程一覽表

106學年度國中生升學進路-進入新北高工人學管道 重要日程表														
入學管道	招生方式	招生科別										重要日程	注意事項	備註
		機械科	鑄造科	汽車科	電機科	資處科	模具科	製圖科	外語科	資訊科	綜職科			
A免試入學	U分區免試	●	●	●	●	●	●	●	●	●		v會考報名日期：106.03.16-18 v會考日期：106.05.20-21 v放榜日期：106.07.11 v報到日期：106.07.13	v採用會考成績 v志願選填截止：106.06.29 v主委學校：新北市板橋高工	1 2 3 ● 各 報 表 名 道 日 示 期 有 為 招 招 期 國 若 生 有 之 修 中 正 端 體 集 報 系 名 繳 件 日 期 · 在 校 生 須 先 向 各 國 中 報 名
	C基北區產特		●				●					v報名日期：106.05.25 v考試日期：無 v放榜日期：106.06.13 v報到日期：106.06.14	v採資格及資料審查 v報名資格需符合特別條件 v報名地點：新北市三重商工 v限定每人報名1校 v主委學校：新北市瑞芳高工	
	Q技優甄審	●	●	●	●	●	●	●	●	●		v報名日期：106.05.08~05.16 v考試日期：無 v放榜日期：106.06.13 v報到日期：106.06.14	v採資格及資料審查 v報名資格為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v主委學校：新北市三重商工	
	B優先免試入學	●	●	●	●	●	●	●	●	●		v報名日期：106.06.13 v會考日期：106.05.20-21 v放榜日期：106.06.15 v報到日期：106.06.16	v採用會考成績 v主委學校：新北市中和高工	
B特色招生	T甄選入學(職校特招)		●				●		●			v第一階段網路報名日期： 106.02.21-03.02 V第一階段紙本送件日期： 106.03.06-03.08 v第二階段報名日期： 106.03.29-03.30 v術科考試日期：106.04.29 v放榜日期：106.06.13 v報到日期：106.06.14	v第一階段書審通過後才能進入 第二階段術科考試 v術科考試科目詳見簡章 v主委學校：新北市新北高工	
	C甄選入學(體育班)										●	v報名日期：106.05.01-03 v考試日期：106.05.06 v放榜日期：106.05.08 v報到日期：106.07.13	v體育班招收之專長與考試科目 詳見簡章 v本校獨招	
D其他招生	S適性輔導安置(身障生)	●	●	●	●	●	●	●	●	●	●	v報名日期：106.02.20-03.03 v能力評估日期：106.04.15 v一般類科放榜日期：106.05.17 v綜職科放榜日期：106.05.17 v一般類科報到日期：106.07.13	v報名資格為身心障礙學生 v若要進入綜職科需要參加能力 評估 v一般類科身障生由校內分科會 議進行分科 v綜職科報到日期以通知單為主	

設備組

- 一、為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及營造校園特色生態步道，魚菜共生系統(一座魚池及兩座水耕蔬菜菜圃)已建置完成，目前可供校內教師進行生命教育及職業教育教學使用，歡迎同仁們多加利用，謝謝！
- 二、為持續推動資訊融入教學並配合本校 105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 105-1 精緻學校辦學強化體質實施計畫，擬於下學期安排兩場教職員工增能研習，3/24(五)下午將辦理行政資料雲端備份研習、4/7(五)下午將辦理 moodle 數位平台研習，研習地點皆為圖書館 4 樓電腦教室，屆時會上網公告並寄發 e-mail 通知，歡迎校內教師同仁踴躍參加，謝謝！
- 三、新北市 105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說明會已於 106/1/10(二)假漳和國中辦理完畢，本學年度全市科展線上報名及上傳作品期間為 2/13(一)8：00~3/13(一)17：00，校內報名時間於即日起至 3/3(五)，相關資訊已於公告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

實研組

- 一、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認證校內同仁參與人數共 18 人。已於 12/23(五)召開輔導夥伴蒞校輔導諮詢會議，並發放 32G 隨身碟供老師存放教學檔案或課堂教學上使用。此外，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進階證書待局端通知領取，核發列表如下：

初階 證書	吳勝雄 組長	溫雅君 老師	林侑靜 老師	鄭雅惠 老師	劉乙萱 老師	鄭益華 老師
	王彤心 老師	林筱雯 老師	黃心盼 老師	劉娜延 老師	曾妙容 老師	
進階 證書	洪儒 主任	呂芳鎮 主任	陳應傑 主任			

- 二、為順利填報 106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計畫，將於 1 月 19 日辦理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 三、105 學年度寒假重補修日程如下表，待資料彙整完畢後，將在學校最新消息公告寒假重補修課程相關注意事項供學生及家長參考：

日期	辦理業務	備註
12/26~12/28	參加重補修繳費	
1/3~1/4	重補修加退選	
1/10~1/11	重補修不成班及衝堂退費	
1/23~2/9	重補修開課日期	1/27~2/1 春節假期

- 四、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職優質化輔導諮詢會議已於 12/29 邀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張嘉育教授蒞校諮詢，感謝行政同仁與子計畫承辦單位的參與。
- 五、為使 106 機械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順利進行，於 1/12 中午排課協調會議後召開機械群科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 六、教育部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申請書已於 12/30 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前導學校工作小組。

特教組

資源班導師已協助本校高三身心障礙學生大專院校升學甄試，於 12 月 22 日前完成報名，共 35 名，其中包含 4 位綜合科學生。

- 一、澳門特教學習團包含校長及老師共 35 人，於 12 月 29 日下午至本校參訪，感謝校長全程陪同，及綜合科同仁協助。
- 二、普通科身心障礙學生期末 IEP 會議，已於 1 月 3 日至 6 日於中午時間，假圖書



館六樓辦理完畢；綜合科期末 IEP 親職座談也於 1/7(六)辦理完畢，共約八十多位家長出席，出席率約 85%，感謝所有導師及任課老師參與。

學務處李主任

- 一、韶光飛逝，學期又近尾聲，感謝各處室及各科對學務工作的支持與鼓勵，讓各項活動得以順利完成。
- 二、12/23(五)全校模範生選舉活動、12/28(三)模範生座談會已完成，感謝班聯會幹部協助，全校師生投票踴躍。當選名單如后，恭喜當選同學！

班級	姓名	導師
語三甲	李羽姍	何曉瑛
語三乙	林家嘉	林信宏
圖二丙	呂季軒	邱思潔
汽三甲	王哲彥	邱傳福
訊一甲	蕭凱元	陳偉峰
汽一甲	張珽揚	李峯松
電二乙	楊昊汶	陳錦煌
圖一丙	李丞澤	柯俞亘
訊二甲	劉俊廷	盧淑玲

- 三、本學期陳情事件比往年增加，喜憂參半，喜的是同學勇於表達意見，憂的是媒體亂象導致民主失據，學生無所依歸，不論是非，只為「只要我喜歡有甚麼不可以」。為人師者應正本清源，教導學生正確法治觀念，締造良善學習環境。
- 四、106 年國際教育旅行已招生額滿，共計 36 位學生參加，相關行程訂定後，預定於 2-3 月規劃招標。
- 五、106 年 2 月 16 日 09:00-12:00 日本和歌山縣日高來訪，教師 12 名，學生 240 名，隨行人員 3 名，共計 255 名師生，目前活動規畫為外語交流及社團體驗。
- 六、若有同學假日或寒假期間返校上課，請共同協助要求同學需穿著整齊服裝返校，勿穿著便服或混穿，以維護校園安全，若遭查獲，按校規處置。
- 七、為了讓寒假期間能夠延續學生良好的生活言行習慣，確保學生安全，並共同引導學生放假期間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寒假家長聯繫函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發送至各班級，鑑於往年寒假期間發生多起詐騙、交通意外、打工受傷等學生意外事件，請加強預防教育宣導、共同提醒同學相關安全注意事項及返校日程並完成家長聯繫。
- 八、寒假會有班級返校打掃，各處室若需學生協助打掃請洽衛生組。
- 九、有關進日發生「疑似管教不當」陳情事情說明如下：



●教育部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該辦法第 4 點第 5 款明確規定：

●「體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請同仁注意言行及用語，多關懷學生。

十、未婚懷孕—多關懷，就能將傷害減到最低。

實習組謝組長

一、105 年度各項重要經費來的急促。感謝總務處、會計室大力協助，於各項招標採購及核銷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二、各科之 106 年度實習實驗費額度與分配項目(如技藝競賽獲獎科別實習材料費補助)，已於實習工作會報中向各科說明並請會計室於系統開設 106 各科之使用科目與額度。

三、105 學年度二期技職改造設備請購案，麻煩各科於 106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收貨與核銷作業；同時感謝總務處、會計室這段時期全力協助標案、驗收及核銷相關事宜，以遂教育局辦理保留期限前完成廠商付款，完成任務。

四、105 年度各類技藝競賽獲獎指導老師的獎金由家長會經費提供，額度依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鼓勵師生參加技藝競賽優勝獎勵要點核給；學生獎勵金部分，由「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提供；相關獎金之頒發將於期初校務會議中頒發。

五、感謝汽車科楊主任及鑄造科陳主任之辛勞奔波為學校爭取資源。本學年度「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本校 75 萬元獎助學金；永冠鑄造公司捐贈鑄造科 18 萬元獎助學金，嘉惠學子。

六、國教署實務增能計畫中「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汽車科已率先起跑多年，使學生之專業學習有機會與業界接軌。今年亦有多科加入辦理，感謝各科主任為學生學習所做的努力；106 年度的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計畫、遴聘專家講座、實習實作計畫、教師赴公民營，將於 106 年 1 月 16 日開始申請，於 2 月 14 日截止，請各科掌握申辦內容及時程。

七、106 年度寒假育樂營本校共 5 科申辦 16 個營隊，全數報名完畢，全市共 413 名國中生參與，感謝各科積極辦理，嘉惠新北市學子、同時為本校建立良好口碑。

八、各科實習工場之機具設備與場地，除平日之保養維修外，請利用學生停課時間加強設施安檢，做好第二學期開學實習課使用之準備。

就業組陳組長

- 一、106 年度基北區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統計：14,053 人(105 年：15,235)。學科預定考試日期：4 月 9 日。
- 二、新北高工即測即評及發證第 1 梯次報名日期：1/16-1/20 日。各科若有學生要報考，建議可以提早作業(避免寒假)。
- 三、教育局推動乙級證能合一計畫，感謝各科用心執行計畫，術科及格學科不及格同學可於 3 月底報名第 2 梯即測即評免術科，並於 5 月四技二專統測結束後應試，可望於推甄報名之前順利取得証照。
- 四、承辦全國第 3 梯次術科場地單位，煩請特別注意辦理檢定相關規定避免違規。

總務處洪主任

- 一、1 月 17 日(二)開始發放文康春節禮盒，勞請全校同仁至總務處領取簽收。
- 二、汽車科大樓附近的側門已開通，但有門禁管制，若有需求由此側門進出的同仁，請拿教職員工識別證悠遊卡至『校門正門口或總務處』感應磁卡『10 碼編號』後至總務處事務組登錄，以便後續可以進出。
- 三、106 年度學校相關改善工程：第 2 棟教學大樓屋頂防水隔熱改善工程、風雨走廊工程、新建無障礙電梯工程、校門正門搬遷建置工程。
- 四、1 月 11 日(四)交通局會同教育局、捷運局至本校召開『研商本校產學大樓共構地下停車場案』，針對產學大樓議題進行討論。
- 五、1/20、21 共兩日(星期五、六)使用本校圖書館與第 1、2 棟教室為大學學測考場，1/19 日 11 時將進行考場佈置、下午 2 至 4 時開放考生查看試場。各單位辦理活動，請避開上述時間與使用場域。1/20 集合場停車位禁止停車，請同仁們配合。
- 六、2 月 1 日起總務處職務異動：文書組長為周純敏組長、出納組長為王素華組長。
- 七、本校各處室 105 年 8 至 12 月份公文逾期率一覽表。請學務處多加督促。

處室(單位)	8 月份逾期率	9 月份逾期率	10 月份逾期率	11 月份逾期率	12 月份逾期率
人事室	0.93%	0.00%	0.00%	0.00%	2.56%
會計室	0.00%	0.00%	0.00%	0.00%	5.00%
教務處	5.86%	1.50%	2.23%	2.06%	0.62%
學生事務處	11.63%	6.31%	6.41%	4.51%	3.10%
總務處	4.03%	1.36%	0.00%	0.00%	1.23%
實習輔導處	4.84%	0.67%	5.14%	2.72%	1.18%
輔導室	2.70%	1.67%	2.04%	2.86%	0.00%



圖書館	0.00%	4.55%	0.00%	0.00%	0.00%
附設進修學校	15.91%	0.00%	0.00%	0.00%	0.00%

註 1：逾期率大於 4% 為黃燈、更嚴重者為紅燈；紅燈時本校會被列管追綜、寫報告且主官管會受懲處。

註 2：承辦人簽收公文 a. 請於表單作業項下將速件改普通件。 b. 請承辦人主動追公文進度(含順、並會)，一直到公文核判存查(或核判發文)；若為普通件公文提早完成是有列入績效考核，請行政同仁務必配合辦理。

人事室許主任

- 一、有關本校 106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清查名單，請全校教師與軍訓教官確認，若有遺漏或錯誤者，請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前備妥應備文件，親至人事室提出申請或更正。

說明：

- 一、經初步清查，本校 106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名單如下：

(一)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滿 10 年：李金祝教師

(二)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滿 20 年：姜禮德、陳建忠、陳政偉、江忠益等 4 名教師

(三)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滿 30 年：黃耀南、黃立伍、洪安等 3 名教師
請上列教師備妥應備文件（所有文件請攜帶影本以及正本，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供教育局備查。影本敬請教師自行影印成 A4 大小），於 105 年 1 月 16 日前至人事室辦理相關作業，應備文件如下：

1. 畢業證書（含初任及現任最高學歷證明）
2. 初任合格教師證書、試用教師證等教師資格證件（正反面）
3. 服務年資證明：現職學校以外之其他學校服務年資證明
4. 初任教師之派令或敘薪通知書
5. 考核證明書〔最近 10 年（96-104 年）考核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考核成績之證明〕
6. 服務期間有留職停薪者，請附留職停薪核准函及復職函或聘書（需載明留職停薪期間及核准文號）

- 二、轉知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請參閱 [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3738 號函](#)。與「[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2 月修訂版\)](#)」及[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卡 106 年新制 Q&A \(含各類符合規定之套裝旅遊行程\)](#)。

說明：

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三點、第五點及附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三、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各部、會、行、總處、署、院、及省、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
2.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其補助方式如下：
 - （1）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 （2）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觀光旅遊商品，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七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4.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逾七日者，補助總額中新臺幣八千元之額度屬觀光旅遊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度屬自行運用額度。
5. 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6.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核實併入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7. 符合第二目請領休假補助者，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核實併入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三、轉知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調整一案，請依行政院來函說明事項辦理。惠請各處室主任及科主任協助轉知本校職員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52475158 號函辦理。

二、次依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2475 號函釋略以，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內涵如下：

(一) 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環境教育（4 小時）。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1) 性別主流化（1 小時）。

(2)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

(二) 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

※資料來源：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

106 年指定「公務人員 10 小時課程專區」已上架了：

配合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終身學習時數指定必須完成下列 10 小時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課程預定 2 月上架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1) 性別主流化（1 小時）。

(2)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

為利大家選課，文官 e 學苑建立「公務人員 10 小時課程專區」方便學員選修學習，課程清單請至首頁右方 > 「公務人員 10 小時課程專區」查看，選修課程請登入後至 > 課程總覽 > 在「公務人員 10 小時課程專區」依不同指定專區選讀。

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 敬啟

四、重申加班事項，請同仁遵守相關規定。

(一)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二) 次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略



以，敘明如次：

- 1.員工加班，應於事前詳填加班請示單，詳述加班事由，並經首長核准後始得加班，每人每日加班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 2.加班費支給要件，以各機關學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 綜上，各處室因業務需要於特殊時間加班處理者請專簽，勿以加班請示單暨簽到退紀錄表便宜行事。

五、轉知「105 年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標竿案例電子書」已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dgpa.gov.tw>)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供下載參閱。鼓勵本校公教員工積極參與志願服務。

會計室林主任

- 一、105 年度基金預算已順利關帳，也完成月報送審，目前趕辦決算中，感謝各位同仁配合及協助。
 - 二、106 年度實習實驗費為不影響各處（室）、科業務進行，已暫分配並先行掛網，可請購，待正式分配數出來後再修正金額。
 - 三、各科歷年結餘款待會計室辦理決算完成後再統計公告。
 - 四、再提醒各位同仁不要心存僥倖，以為分開二張請購單或開二張不同廠商的發票就可以規避採購法，不公開招標；責任重輕是蓋第一個章的人開始，並非下了行政或離開職位就沒責任。
- 以下參考附件，審計要查那一所學校、那一類案件只需在會計系統撈資料，無所遁行。

105/12/12 (編號：1775)系統公告類：為配合審計處查帳，請下列學校掃描... **HOT** 瀏覽次數：822 [隱藏消息內容](#)

105/12/12 (編號：1776)系統公告類：補充說明#1775通報 **NEW** **HOT** 瀏覽次數：646

編號：1776

訊息主旨：補充說明#1775通報

各位會計主任大家好

審計查帳提供的清單號碼係為收款人清單號碼

並非付款憑單號碼，請大家在找資料的時候，核對一下金額和號碼是否相符

感謝大家



輔導室巫宜靜老師代理

- 一、承辦「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中親子技職教育宣導研習籌備會會議，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二）行政大樓二樓輔導會議室辦理，並且決議本校於 106 年 3 月 4 日（六）圖書館 6 樓會議室辦理國中親子第一場次技職教育宣導活動。
- 二、承辦教育部 106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北區種子教師培訓營，預計於 106 年 1 月 24 日（二）圖書館 6 樓會議室，下五分組 4 樓、2 樓會議室辦理，參與培訓為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高級中等學校 173 所。
- 三、預計於 106 年 1 月 19 日（三）下午辦理 105 學年度生涯輔導活動，邀請佛光大學教授蒞校指導講座。

四、各輔導老師就工作完成事項提供書面報告

（一）有關綜合科和體育班輔導事項

- 1.辦理賴氏人格測驗和解釋活動，於 105 年 9 月 6 日進行一場次，學生 17 人次。
- 2.辦理賴氏人格測驗活動，於 105 年 9 月 7 日進行一場次，學生 14 人次。
- 3.辦理興趣測驗活動，於 105 年 9 月 14 日進行一場次，學生 39 人次。
- 4.辦理家庭教育海報創作比賽，已於 105 年 9 月 23 日結束，並於 10 月 5 日辦理公開獎勵。
- 5.辦理高關懷團體共計兩場次：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進行一場次，學生 8 人次；於 105 年 12 月 02 日進行一場次，學生 13 人次。
- 6.辦理班級輔導活動共計三場次：分別為，105 年 12 月 15 日以人際關係為主題進行一場次，學生 14 人次；105 年 12 月 30 日以情感關係為主題進行一場次，學生 13 人次；106 年 1 月 6 日以生涯輔導為主題進行一場次，學生為 29 人次。
- 7.輔導個案類型：統計自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106 年 1 月 9 日截止，共輔導 175 人次，各輔導類型與人次如下：人際關係 29 人次；生活適應 24 人次；生涯輔導 11 人次；自我探索 5 人次；行為輔導 5 人次；兩性議題 3 人次；家庭關係 35 人次；情感關係 16 人次；情緒管理 11 人次；學習困擾 36 人次。
- 8.編輯體育班親職教育手冊、家庭教育手冊提供參考。

（二）有關一年級學生輔導事項

- 1.開學迄今，計進行個別會談 125 人次（含親師會談等），其中屬精神疾病類型 29 人次，偏差行為 9 人次，情感問題 2 人次，情緒管理問題 18 人次，學習困擾問題 4 人次，生活適應 15 人次，缺曠嚴重 17 人次，家庭關係 3 人次，成績低落 20 人次，生涯發展 3 人次，人際問題 5 人次。



- 2.辦理人際關係小團體輔導，計進行五次，已結案。
- 3.辦理生命教育影展活動兩梯次，已完成，將彙整心得寫作優良者辦理敘獎。
- 4.預定辦理高一學生生命教育寒假作業活動。
- 5.預定辦理上學期高一學生暨生命教育輔導活動成果資料彙整。

(三) 有關二年級學生輔導事項

- 1.於 12/13、12/20、12/27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小團體，七次團體已圓滿結束。
- 2.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至 106 年 01 月 06 日辦理興趣測驗解測共 12 個班級，學生 415 人次。
- 3.辦理高一性騷擾性侵害迷思測驗，並提供相關文宣資料已宣導正確價值觀。
- 4.105/12/10-106/01/06 輔導人次共 43 人次，輔導個案類型：人際議題 3 人次、生涯輔導 8 人次，家庭議題 10 人次，行為議題 1 人次，學習輔導 10 人次，情感議題 3 人次，情緒議題 8 人次。

(四) 有關三年級學生輔導事項

- 1.高風險家庭通報網上網填寫工作記錄表，持續追蹤輔導 2 人次，申請結案 1 人次。
- 2.預計 106 年 1 月 19 日（四）下午辦理高三模擬面試輔導營，邀請佛光大學教授主講備審資料製作方式及擔任模擬面試老師。
- 3.完成高三暑假作業-大學目標校系介紹初評作業。預計 106 年 1 月 13 日發放高三寒假作業-簡歷表及讀書計劃(生涯規劃表)撰寫。
- 4.個案輔導人次統計如下：生涯發展 15 人次，升學輔導 43 人次，學習困擾 42 人次，生活適應 26 人次，情緒管理 24 人次，情感關係 2 人次，缺曠嚴重 24 人次，人際關係 9 人次，家庭關係 29 人次，行為偏差 40 人次，精神疾病 28 人次，其他 25 人次等，合計 307 人次。

圖書館林主任

- 一、105 年 10 月 31 日讀書心得，投稿 83 人,28 人獲獎。
- 二、105 年 11 月 15 日小論文 ,投稿 52 組 130 人, 獲獎 21 組 52 人。
- 三、畫展展出劉俠男水彩畫及林秋華油畫。
- 四、105 年全年借閱統計，總借閱 5,276 人次，12,850 冊次。

進修學校呂主任代表報告

教學組

- 一、進校本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已於12/02辦理完畢，各組獲獎同學如下，感謝國文



科教師及家長會、合作社經費支援。

字音字形	朗 讀
第一名: 模具二甲 杜文淵 第二名: 製圖一甲 蔡博丞 第三名: 汽修二甲 張耕綸	第一名: 資處二甲 簡妍庭 第二名: 模具一甲 林倖如 第三名: 模技三甲 張雅茜 第四名: 資訊三甲 賴嘉榕 第五名: 資訊二甲 羅弘源
寫 字	作 文
第一名: 資訊三甲 陳昶屹 第二名: 模技三甲 黃玟蓮 第三名: 資處三甲 王怡蘋	第一名: 模具二甲 陳伯禎 第二名: 資處三甲 許芷瑄 第三名: 汽車三甲 王敏恩 佳 作: 資訊三甲 鍾羽涵 佳 作: 機械二甲 王冠智 佳 作: 資處一甲 楊欣渝 佳 作: 機械一甲 許力右

二、進校期末考因應大學學測場地佈置，原排定於1/17~1/19之實施時間，調整至1/16~1/18舉行，1/19僅於志清堂進行休業式。

訓育組

一、進校本學期除運動會外各項體育競賽皆順利辦理完畢，感謝體育組及相關同仁、同學鼎力協助與家長會經費支援，各項比賽獲獎班級如下：

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比賽	合作教育盃班際拔河比賽
高女組 第一名 資處二甲 第二名 資處三甲 高三男生組 第一名 汽車三甲 第二名 模具三甲 高二男生組 第一名 資訊二甲 第二名 資處二甲 高一男生組 第一名 資訊一甲 第二名 製圖一甲	高女組 第一名 資處三甲 第二名 資處一甲 高三男生組 第一名 機械三甲 第二名 汽車三甲 第三名 製圖三甲 高二男生組 第一名 汽車二甲 第二名 模具二甲 第三名 汽修二甲 高一男生組 第一名 模具一甲 第二名 汽修一甲 第三名 製圖一甲
合作教育盃班際跳繩比賽	合作教育盃班際躲避球比賽
第一名 汽車一甲 第二名 機械二甲 第三名 模技三甲	混合組 第一名 資處一甲 第二名 資處三甲 男生組 第一名 機械三甲 第二名 機械二甲 第三名 製圖三甲 第四名 製圖二甲

二、高二升高三之校外教學參觀事宜已開始調查中，本學年度感謝校長指導、關懷並至華夏科大參訪獲益良多。

三、106級新北高工進修學校高三畢聯會主席、副主席經由各班畢聯會代表共同選



出，主席：資處三甲 林怡君、副主席：製圖三甲 陳嘉琦。

四、聖誕節報佳音活動，感謝校長、家長邱副會長共襄盛舉，並感謝家長會協助相關費用，使活動順利完成。

註冊組

一、學籍概況

	期初註冊人數	休學人數	目前人數
一年級	275	17	258
二年級	227	8	219
三年級	211	1	210

二、學測與統測報名概況

(一) 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共有 7 人報名，英聽 6 人報名。

(二)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有 124 人報名參加。

三、獎助學金發放概況：

獎助學金名稱	領取人數	領取金額
學產基金低收入互助學金	44	132000
誠營基金會	13	39000
市政府教育局獎學金(升學)	3	35000
市政府教育局低收及身障人士子女暨身障學生助學金	82	405000

四、本學期各項減免學雜費學生人數如下：

- | | |
|--------------------|------------------------|
| (一) 低收入戶子女：57 名 | (二) 中低收入戶子女：14 名 |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3 名 | (四) 原住民獎助學金學生：11 名 |
| (五) 原住民住宿伙食費：12 名 | (六)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共 26 名 |
| (七) 實用技能班：80 名 | (八)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學費：125 名 |
| (九) 高中職免學費補助：401 名 | |

生輔組

一、本學期進校目前列管學生藥物濫用 1 員，已於 12 月底完成三個月輔導並提出結案報告，後續該生仍會持續由生輔組、輔導老師及導師與家長配合督促同學各種行為，期使學生行為繼續改善進步。

二、目前進校晚間用餐日前依主任指示針對一、二年級進行普查，有效樣本共 420 人，第一節課用餐情形 60.23%同學沒問題；對於夜間合作社販賣物品感到滿意有 59.52%；於合作社外設置簡易麵飯食區有購買意願者佔 81.19%，其餘建議將一併向相關單位提出建議以照顧學生用餐部分。

衛生組

一、進校 1/06 (五) 辦理之捐血活動，學生共 120 人登記參加踴躍，亦感謝同仁傳



福老師等共襄盛舉。

二、進校已於 1/07（六）舉行本學期第二次戒菸教育活動，師生共計 36 人全員土城天上上登頂成功。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潔競賽排名如下：

班級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排名	寒假返校
機械一甲	1	3	3	3			
製圖一甲	7	6	8	6			
資處一甲	5	8	5	4			
模具一甲	5	5	8	8			返校 2 次
資訊一甲	2	1	1	1			
汽車一甲	4	4	4	5			
汽修一甲	8	6	8	7			返校 2 次
模技一甲	3	2	2	1			
機械二甲	6	3	1	6			
製圖二甲	8	5	4	1			
資處二甲	3	1	6	2			
模具二甲	2	8	8	5			返校 2 次
資訊二甲	1	5	3	3			
汽車二甲	3	4	5	8			
汽修二甲	7	7	7	4			
模技二甲	5	1	2	7			
機械三甲	7	4	4	6			
製圖三甲	8	4	6	7			
資處三甲	1	2	2	2			
模具三甲	4	7	8	3			
資訊三甲	2	1	1	1			
汽車三甲	4	8	3	5			
汽修三甲	6	4	4	4			
模技三甲	3	3	7	8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潔、秩序寒假返校打掃日期如下，各單位於同學晚上返校時段若有人力需求可先告知本組配合調配運用

【105 學年度整潔寒假返校打掃日期】

班級	下午 18:00-20:00
模具一甲	1/23(一),2/6(一)
汽修一甲	1/25(三),2/8(三)
模具二甲	1/20(五),2/2(四)

【105 上學期秩序寒假返校打掃日期】

班級	下午 18:00-20:00
模技一甲	1/20(五)
模具二甲	1/24(二)
製圖三甲	2/9(四)

實技組

- 一、實技班重補修開課調查已調查完畢，請二、三年級實技班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注意開課時間之公告，並於 1/25 前至教學組完成重補修繳費。
- 二、實技班收支結算表在完成人數及開班經費核算、呈報，及相關導師費、開班費用項下支應後，待會計確認並於 1/15 日前完成開立結算表函報。
- 三、實技班學生工作調查已於 11 月底完成基本資料校對，感謝導師協助校對追蹤，並協助工廠訪查。預計於寒假結束前完成六個班級學生工作訪查。另針對進校核



定班所有學生之工作調查亦納入本組工作範圍，再請各導師協助資料填寫，方便往後一併納入學生校外職場巡迴輔導之追蹤，適時給予必要協助，藉此更可了學生在外生活態度與學校之差異。

四、自 12 月初起配合實技班工作基本資料校對調查完成開始進行學生職場巡迴輔導，目前進度已完成汽修一甲、模技一甲、模技三甲、模技二甲等 4 班，計 30 位同學，25 家工廠、公司，特別感謝主任及導師百忙抽空一同參與了解，也感謝多數廠家給予正面回應及回饋。

五、106 學年度明志科大產學攜手案招生於 12/18 舉行公聽會，實技班汽修三甲 8 人報名參加，感謝汽車科幕後大力推動。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本學年「寒假行事曆(草案)」暨「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附件一、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51079895 號函辦理。
- 二、「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本行政會議通過後，提交下學期校務會議決議。

決議：

- 一、各單位針對細節或活動衝突部分協議若有修正，請於本 1 月 13 日中午前送承辦單位彙整，教務處針對內容及討論決議部分意見加以修正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交下學期校務會議決議。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鼓勵師生參加技藝競賽獎勵要點」修正案，內容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為使「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鼓勵師生參加技藝競賽獎勵要點」內容更加符合實際需求及完整性，提出此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推薦呂君榮主任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評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1 月 15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52196747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1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52300880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表彰堅守崗位、默默耕耘、犧牲奉獻之教育工作同仁，並樹立可資效法之楷模，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有關函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1 月 15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52196747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1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52300880 號函)、推薦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等資訊，人事室利用多元管道公告轉知同仁，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105 年 12 月 15 日主管會議、書面通知及本校網站公告周知，請校長、各處室主任及同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踴躍推薦人員參與評選。

三、呂君榮主任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資格，其服務本校優良事蹟詳如推薦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二、為提倡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調劑身心，並寓教育於休閒，增廣見聞，加強員工間情感交流，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
- 三、有關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決 議：

- 一、為增進新舊同仁聯誼，文康活動每學年至少應規劃辦理一次擴大全校性旅遊並研議與家長會合併舉行為佳。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因應進修學校轉型進修部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學校

說 明：(略)

決 議：要點部分內容請日校學務主任與進修學校校務主任協商，承辦單位依討論修訂，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無)

玖、主席指(裁)示：



- 一、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全數解除列管。
- 二、明 1 月 13 日督學蒞校訪視，請一級主管取消所有校外會議並全程參與。
- 三、教育局針對校園開放特別重視，本校校警值勤部分，請總務處了解現階段開放情形以作因應。
- 四、距統測僅剩 112 天，校方應有相關配套活動與因應作為。
- 五、學校正門位於十字路口歸屬為交通危險地帶，請總務處了解教育局進度之後續情形作公開說明。
- 六、有關陳情管教不當及未婚懷孕情事，請學務處於導師會報中再次重申。
- 七、國教署實務增能計畫中，各科至少務必要提出 4 項。
- 八、寒假育樂營已有 6 科申辦，請尚未提出之科共同參與。
- 九、公務人員 106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年終身學習時數指定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及數位學習時數和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調整一案，請人事室轉知相關同仁務必配合辦理。
- 十、會計室業務提醒，任何一項經費執行及核銷一定要依規定辦理，請各單位務必遵守，決不容許有同仁心存僥倖之心態。
- 十一、圖書借閱率統計，請依處室分別呈現。
- 十二、進修學校辦理戒煙活動，參加同學希望能提出心得感想。

散 會：下午 16 時 35 分整

陳

閱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鼓勵師生參加技藝競賽優勝獎勵要點修訂對照表(草案)

原版	修訂版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鼓勵師生參加技藝競賽優勝獎勵要點 096.09.25 修訂 100.02.10 行政主管會報修訂 101.02.14 行政會報修訂 102.09.17 行政會報修訂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師生參加技藝與技能競賽獎勵要點(草案) 096.09.25 修訂 100.02.10 行政主管會報修訂 101.02.14 行政會報修訂 102.09.17 行政會報修訂 106.01.12 行政會報修訂
壹、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及教師重視技能學習與訓練，進而為個人及學校爭光，故訂定本要點。	壹、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及教師重視技能學習與訓練，進而為個人及學校爭光，故訂定本要點。
貳、獲獎指導教師獎勵標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一、指導選手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工商科技藝競賽： 1、榮獲第一名頒發獎金四萬元。 2、榮獲第二名頒發獎金三萬元。 3、榮獲第三名頒發獎金二萬元。 4、榮獲前三名以外金手獎頒發獎金一萬五千元。 5、榮獲優勝且名次在全體參賽人數排名之前百分之二十者頒發獎金五千元。 6、榮獲其餘優勝者頒發獎金二千元。 二、指導選手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1、榮獲第一名頒發獎金一萬元。 2、榮獲第二名頒發獎金六千元。 3、榮獲第三名頒發獎金三千元。 4、榮獲第四至五名頒發獎金一千元。 5、榮獲分區賽第一名頒發獎金二千元。 6、榮獲分區賽第二名頒發獎金一千元。	貳、獲獎指導教師獎勵標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一、指導選手代表本校參加 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工、商科技藝競賽： 1、榮獲第 1 名頒發獎金 1 萬 2,000 元 。 2、榮獲第 2 名頒發獎金 1 萬元 。 3、榮獲第 3 名頒發獎金 8,000 元 。 4、榮獲前三名以外金手獎頒發獎金 6,000 元 。 5、榮獲其餘優勝者頒發獎金 3,000 元 。 二、指導選手代表本校參加 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 ： 1、獲選為正取國手頒發獎金 1 萬 6,000 元。 2、獲選為備取國手頒發獎金 1 萬 2,000 元。 3、榮獲第 1 名頒發獎金 1 萬 2,000 元 。 4、榮獲第 2 名頒發獎金 1 萬元 。 5、榮獲第 3 名頒發獎金 8,000 元 。 6、榮獲第 4 至 5 名頒發獎金 6,000 元 。 7、榮獲分區賽前三名頒發獎金 3,000 元。
上述指導老師敘獎，得先依參加競賽計畫中獎勵規定或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之。	上述指導老師敘獎，得先依參加競賽計畫中獎勵規定或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之。
參、獲獎選手之獎勵標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一、選手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工商科技藝競賽： 1、榮獲第一名記大功乙次、獎金一萬五千元。 2、榮獲第二名記大功乙次、獎金一萬元。 3、榮獲第三名記大功乙次、獎金八千元。 4、榮獲前三名以外金手獎記小功二次、獎金六千元。 5、榮獲優勝且名次在全體參賽人數排名之前百分之三十者記大功乙次、獎金二千元。 6、榮獲其餘優勝者記小功乙次、獎金一千元。 二、選手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1、榮獲前三名記大功乙次。 2、榮獲第四與第五名各記小功乙次。 3、全國賽其餘獲獎者記嘉獎兩次。 4、榮獲分區賽前三名記小功二次。 5、榮獲分區賽第四與第五名記小功乙次。 6、分區賽其餘獲獎者記嘉獎乙次。	參、獲獎選手之獎勵標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一、選手代表本校參加 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工、商科技藝競賽： 1、榮獲第 1 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1 萬元 。 2、榮獲第 2 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8,000 元 。 3、榮獲第 3 名記大功 1 次、獎金 6,000 元 。 4、榮獲前三名以外金手獎記小功 2 次、獎金 5,000 元 。 5、 榮獲其餘優勝者記小功 1 次、獎金 2,000 元。 二、選手代表本校參加 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 ： 1、獲選為正取或備取國手記大功 1 次。 2、榮獲前三名記大功 1 次。 3、榮獲第 4 名與第 5 名各記小功 2 次。 4、榮獲分區賽前五名記小功 1 次。
肆、獲獎各科提供材料獎勵金充實選手訓練之材料費，獎勵標準及材料獎勵金數額如下： 一、參加全國工商科學生技藝競賽： 1、榮獲第一名材料獎勵金十萬元。 2、榮獲第二名材料獎勵金八萬元。 3、榮獲第三名材料獎勵金六萬元。 4、榮獲前三名以外金手獎材料獎勵金五萬元。 5、獲得優勝者材料獎勵金三萬元。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材料獎勵金五萬元。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榮獲前三名材料獎勵金壹萬元。	肆、獲獎各科提供材料獎勵金充實選手訓練之材料費，獎勵標準及材料獎勵金數額如下： 一、參加 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工、商科技藝競賽： 1、榮獲第 1 名材料獎勵金 10 萬元 。 2、榮獲第 2 名材料獎勵金 8 萬元 。 3、榮獲第 3 名材料獎勵金 6 萬元 。 4、榮獲前三名以外金手獎材料獎勵金 5 萬元 。 5、獲得優勝者材料獎勵金 3 萬元 。 二、參加 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 榮獲前三名材料獎勵金 5 萬元 。 三、參加 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 分區賽榮獲前三名材料獎勵金 1 萬元 。



伍、合於給獎之指導教師與選手如有違反競賽規則或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不予給獎，若已給獎者將追回獎金並由學校追究行政責任予以嚴處。 陸、本要點之獎金每學年度發放一次，各指導老師及選手，得以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工商科學生技藝競賽，分別提出最優異的一次成績申請，但不得重覆申請。 柒、申請日期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卅一日止。 捌、申請獎金時需檢具成績證明及大會手冊，先交實習處彙整再送家長委員會審查並核定給獎。 玖、本要點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家長委員會依實際收支狀況加以增減，材料獎勵金額度得依當年度預算核發(如專案一優質化與本預算等)實際收支狀況加以增減，其它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審查會之決議辦理。 拾、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合於給獎之指導教師與選手如有違反競賽規則或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不予給獎，若已給獎者將追回獎金並由學校追究行政責任予以嚴處。 陸、本要點之獎金每學年度發放一次，各指導老師及選手，得以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工商科學生技藝競賽，分別提出最優異的一次成績申請，但不得重覆申請。 柒、申請日期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 捌、申請獎金時需檢具成績證明及大會手冊，先交實習處彙整再送家長委員會審查並核定給獎。 玖、本要點所提之獎金額度由家長會或其他校外資助單位依當年度所提供之獎金額度內全額發給，不足時，依比例發給。材料獎勵金額度得依當年度學校經費核發(如專案與本預算等)實際收支狀況加以調整，其它如有未盡事宜，得依主管會議之決議辦理。 拾、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推薦單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推薦事蹟標題		<u>只要孩子願意聊聊，我們就有改變孩子的機會</u>		
受 推 薦 人	姓名	呂君榮	性別	男
	現職服務單位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職稱	校務主任
	聯絡方式	電話(02)2261-2483#46 手機:0920696199		
撰寫人姓名/職稱		姜禮德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兼實習主任		
聯絡方式		電話:02-22665427		
		手機: 0922828616		
		Mail:60@ntvs.ntpc.edu.tw		
推薦單位審查情形：		主管機關審查情形：		
首長簽章：		首長簽章：		

- 27 -





推薦事蹟標題：只要孩子願意聊聊，我們就有改變孩子的機會

君榮是我認識 17 年的同事。他喜歡小貓、小狗、寵物鼠、小鳥及小魚，也養著這些動物，照顧牠們的營養健康也陪著玩耍，此外對於辦公室盆栽、花圃悉心澆水施肥，也收集颱風過後折斷或傾倒的樹木支幹，或為裝飾或為惜物。這些看似個人的嗜好與習慣，對映在他對學生的教導及照顧上，可以發現原來這是君榮對生命的關懷與教育理念的展現。

這些年來，君榮無論是擔任班級導師帶班時為學生義務的升學輔導、帶領同學們參與童軍大露營、技能訓練活動，訓育、教學組長時期規畫辦理的新世紀領培營、接辦教育部專案等多項團體競賽，亦或是不分寒暑、假日帶領特教班同學們征戰南北、世界榮獲許多優異成績，以及承擔進修學校校務主任現職所規劃及指導的學生活動等，都可以看見他花很多的時間及精力，以體驗教育為核心，透過適當的引導，讓新北高工的學生，尤其是經濟或家庭資源相對弱勢的學生，去學習經歷一個或一系列活潑、有趣、緊張刺激、富有挑戰性的活動，例如帶著學生登山健身順便淨土做環保、漆彈場的二軍對抗、每週利用課後時間爭取學校場地與空間讓學生們有充份的運動及遊戲，並在這些活動實施的過程中，教導或傳達身體健康、品德、禮節及團隊合作的道理及重要性。

對我而言，尤其印象深刻受感動的是君榮除了家裡收留一位父母、長輩皆已不在無家可歸、經濟弱勢的學生外，在一年多前進修學校原本一位只有國小畢業，在國、高中階段不斷地衝撞體制、衝撞師長，常聚眾滋事應該不可能畢業的楊同學，在他手上居然轉性而且順利畢業了，我很好奇許多師長都敬而遠之的學生，是有甚麼方法能夠如此改變，於是我細心探究。據悉楊同學剛開始也是和君榮有摩擦、衝突的，只是君榮和同學互動的過程總是亦師亦友耐心解決她所犯的過錯，除了在行為及所造成的結果方面加以指正外，並慢慢從她周邊的同學、朋友開始收服、取得信任。當一個老師能夠花時間真正了解、解決同學一些事情時，我想觸及學生心底的相信，就是改變與轉變動力的來源。楊同學一直到三下累積大、小過近 200 點，君榮甚至花課前、課後假日的時間陪她完成改過遷善各種服務工作，終於楊生畢業了，目前於輔大就讀中。



教育必須耐心引導、循循善誘，一種以良心及責任感為基底、百年樹人的工作與志業，君榮總是這般有目的地、在有限的時間，親自或指揮帶領教育伙伴，在完整及周詳的規劃之下，讓學生投入直接的經驗之中，引導學生進行重點反思，促使其增長知識、發展技能並澄清價值，幫助學生探索自己、突破自己、接納自己。

選擇當老師來幫助學生，尤其是進修學校的學生，我想這一定是君榮這輩子最感到成就與驕傲的事業與志業。教育意味著一棵樹搖動另一棵樹，一朵雲推動另一朵雲，一個靈魂喚醒另一個靈魂。不管成績怎樣，沒有什麼好學生壞學生的區別。每一個小孩都是種子，只是每個人花期不同，有的花一開始，就絢麗綻放；而有的花，卻需要漫長的等待。不要緊盯別人的花，不要覺得別人家的永遠都是好，相信花有自己的花期，細心呵護，看著他一點點地成長，這何嘗不是一種幸福。也許你的種子永遠都不開花，因為他是一棵參天大樹。

同事眼中的他——國文科吳枚錦老師

儘管是寒流來襲的凜冬夜晚，子時的志清堂依舊宛如不夜城，聚集了上百個學生，他們在場中揮汗淋漓，盡情享受他們的青春！

進修學校的孩子多半家庭社經地位弱勢，少了家庭力量的陪伴，多餘的精力若無處發洩，很容易滋事鬥狠。呂主任接管進修學校後，有鑑於此，除了定期安排時間去孩子們工作的地點巡迴輔導、瞭解外，特別在課後開放體育館，一週兩個晚上，陪著孩子打球，一來讓孩子藉著運動紓解壓力、鍛鍊身體；也讓放了學不想立刻回家的孩子有了去處，不致在街頭遊蕩。運動之餘，主任更放下身段，跟孩子們聊天、閒話家常，主動噓寒問暖，了解孩子們家庭、工作、學習各方面的狀況，必要時給予最即時的協助。常聽他說：只要孩子願意聊聊，我們就有改變孩子的機會。難怪週五的晚上，校園內總會多出許多熟面孔，畢業的校友不約而同回到學校，為的就是與主任的“熱血約會”，順道聊聊近況；畢業後學業的壓力、工作的苦悶，回到母校打打球、聊聊天，下個星期又有力量繼續奮戰了。

一個小小的志清堂，一個熱情的老師，溫暖了一個個孩子的心，照耀了一個個孩子的路。



當事人簽名	
內容涉及之相關當事人 同意刊載簽名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

106 杏壇推薦表_○○國小_○○○老師(受推薦人)

106 杏壇推薦表_○○國中_○○○女士(受推薦人)

106 杏壇推薦表_○○高級中等學校_○○○先生(受推薦人)

填表說明-個人部分

- 一、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依本實施計畫報送推薦，以作為評選時之參考。
- 二、 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但以 4 頁為限。
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並同意授權潤飾，俾製作杏壇芬芳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 三、 字型限制：
 - 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 2.字體大小：12。
 - 3.行距：單行間距。
- 四、 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倘無相關資料請寫「無」。
- 五、 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裝訂成冊（每頁大小以 A4 紙張為主）。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草案

一、依據：

依行政院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為提倡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調劑身心，並寓教育於休閒，增廣見聞，加強員工間情感交流，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

三、活動類別：

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等二類：

(一)藝文活動：本校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競賽等活動。

(二)康樂活動：本校所辦理之各類體能競賽、慶生聯誼、公益服務、休閒等活動。

四、參加對象：

(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

(二)約僱人員及代理教師(長代)

(三)退休員工及眷屬均自費參加。

五、辦理時間：

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辦理為原則，參加人員除代表學

校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及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

六、文康活動由人事室統一辦理後，得由各處室、進修學校及教師會自行規畫辦理。

主辦單位需事先公布活動計劃，供本校同仁意願者報名。

七、休閒及慶生聯誼活動：

(一)休閒旅遊聯誼活動：

1. 本校休閒旅遊活動由人事室統籌辦理者，由人事室主辦（各單位協辦），其活動作業流程如次：

(1)成立規劃小組詳細計畫活動行程。

(2)公告於網路票選旅遊活動地點。

(3)依採購法相關規定送總務處辦理招標事宜。

2. 由各單位自行規劃，其活動作業流程如次：

(1)辦理方式：各單位得與其他單位合併辦理，至少須有同仁 30 人以上始可成行，亦得邀請眷屬自費參加。同一會計年度內，每個人均以成行 1 次為限，逾期視同放棄。



已登記參加本單位或合辦單位之活動者，因故退出時視同棄權。

- (2)辦理程序：各單位應事先填妥休閒活動實施計畫表（內容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工具、參加活動人員名冊等資料），於成行 15 天前，循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及會計室，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辦。
 - (3)活動經費：每年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參加休閒活動之教職員工（含長代教師、約僱人員），不足部份自行負擔。並得邀請眷屬自費參加。
 - (4)經費核銷：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由各主辦單位依行政程序在補助額度內檢據核銷，並檢附休閒活動成果表（團體照 2 張）及原核准簽呈，送人事室存查。另因會計年度結算，已受理並核准之申請案，應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手續。
 - (5)主辦休閒活動單位，於各項文康活動之舉辦應特別注意安全問題，凡戶外活動均須為參加人員辦理平安保險，並遴選合格之旅館及辦妥保險，租借交通工具需簽訂安全契約，並應注意車齡、車況。
 - (6)各單項核銷單據應不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
 - (7)各單位已請准舉辦休閒活動不克成行，應另案簽請展延。
- (二)慶生活動：以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參加為對象，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自費參加。
- 1.辦理方式：慶生會每一年度舉辦 3 次、星期五 PM12:10~13:10，會中備大型蛋糕 1 個及自助餐(buffet)等提供同仁聯誼用。
 - 2.聯誼活動：逐一介紹壽星同仁、切食蛋糕、自由聯誼活動等方式辦理。
- 八、活動經費：
- 各項活動經費在本校年度經費相關科目內勻支。
- 九、因應會計年度結束，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經費補助之申請及經費核銷事宜。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年教職員工文康休閒活動實施計畫表	
籌辦單位				籌辦負責人電話	(公) (私)
活動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活動地點	
行程安排 (活動內容 簡要說明)					
參加人員合計： 人				交通工具	
申請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 事 室		總 務 處		會 計 室	
校 長 批 示					
注意事項 一、教職員工每年每人聯誼經費 800 元預算辦理，不足部份自行負擔。 二、各單位籌辦負責人規劃活動內容與行程，並請事先與會計室洽詢核銷手續。 三、計畫表於成行 15 天前，先送交人事室、總務處、會計室審查，並經校長核可後據以辦理。 四、如辦理文康活動應委由合法之旅行社辦理，租用合格車輛，並辦妥參加人員意外保險。 五、本活動應利用公餘及例假日辦理，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活動後 2 週內計畫及黏貼憑證送會計室核銷並檢附團體照 2 張，逾期以棄權論。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年教職員工文康休閒活動參加人員名冊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共計： 人*每個人核銷金額 800 元			申請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整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10 月 18 日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 09 月 18 日主管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5 日主管會議討論

106 年 0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目的：

- (一)積極處理本校學生重大違規事件，維護校園秩序。
- (二)透過理性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三)揚善止惡、賞罰公正，發揮民主法治教育精神。

二、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條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廿、廿一、廿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組織：

本校為公正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成立「**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簡稱獎懲會)，**設置委員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並提一人為召集人**；**同時設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分別由日、進修部生活輔導組長兼任。委員成員如下：

- (一)行政人員：學務主任、主任教官、校務主任、行政代表二人(日、進各1)，共計五人。
- (二)教師代表：**班級導師四人(日3、進1)**，輔導教師二人(日、進各1)，共計六人。
-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日、進各1)**。
- (四)學生代表：**二人(日、進各1)**。

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四、適用範圍：

依本校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因特殊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以上獎勵者(第二條第四款)，或重大違規事件，合於記大過以上處分者(第三條第三款)，悉依本規定提獎懲會審議，但有關列為加強輔導對象及學業學習評量不及格之處理，依本校**日、進修部學生學業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並送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五、實施要項：

- (一)本獎懲會之召開由生活輔導組彙整個案，並提報申請之。
- (二)獎懲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三)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及事件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會議開議時，得通知學生當事人班級導師、輔導教官到會陳述意見。
- (五)獎懲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並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監護人)。
- (六)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